

证券代码：600220

证券简称：江苏阳光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08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终止本次重大事项暨复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集团”）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，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，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7日起停牌，详见公司2016年3月8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江苏阳光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6）。2016年3月11日，鉴于该事项仍在讨论和协商中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4日起继续停牌，详见公司2016年3月14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江苏阳光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7）。

2016年3月14日，公司接阳光集团通知：在停牌期间，阳光集团积极推进本次事项的相关工作，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，该标的公司属于通信服务行业，由于在与相关方磋商和沟通中，最终未能就公司收购标的的资产价格等实质条款达成一致意见，为此，经审慎研究，阳光集团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15日复牌。

本次控股股东阳光集团筹划重大事项的终止，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终止该重大事项对公司当期业绩无影响。

公司对本次连续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关注和支持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3月14日